

证券代码：301212

证券简称：联盛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23-034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杨晓娟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（2025年1月23日）止。

杨晓娟女士已取得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6-88313288-8555

传真号码：0576-85589838

电子邮箱：lshx@realsunchem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

附件：

杨晓娟女士简历

杨晓娟女士，1992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；2022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杨晓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